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建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其他費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503,692元外，尚應就已發生之利息債權，併算其價額，合計503,885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至於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價額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3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翔元

附表一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其他費用
1	485,551元	14.49%	17,348元	793元

附表二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金額	請求期間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為115年6月25日）	備註
1	本金	485,551元		附表一編號1
	利息	17,348元		
	其他費用	793元		
2	利息	193元 (計算式： $485551 \times 14.49\% \times 1/365 = 19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115年6月25日。	
合計		503,885元		